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④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

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2月27日17:00前送达、发送邮件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辉杰、何治兴

电话：0731---58550880

传真：0731---58550809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548”；投票简称为“崇德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3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 38,129.12 | 38,129.12 | 崇德科技 |
| 2 | 高速永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 | 5,314.99 | 5,314.99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19.57 | 4,519.57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合计 | | 52,963.68 | 52,963.68 | |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6,425.63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25年1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理财余额为49,600万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92%，该事项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保持公司日常运营顺畅，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5,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5,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 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上证180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2314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2月1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2月17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2月17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2月17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2月17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业上证180指数A | 兴业上证180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3148 | 02314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A类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A类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N≥7日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并以此为准。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3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920,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66,344.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3,651.71元。2025年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DAS1B0024）。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
|---|---|---|---|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 130738272714 | 198,133,651.71 |
|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 130736557189 | 0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专项用途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 130738272714 |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 130736557189 |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昊宇、田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